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8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簡惠君

訴訟代理人 廖榮彬

被告 馬可斯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廖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馬可斯有限公司、吳廖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壹萬壹仟肆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壹萬壹仟肆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馬可斯有限公司（下稱馬可斯公司）邀同被告吳廖題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與原告簽立約定書、保證書，約定其就被告馬可斯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借款、票款、墊款等一切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馬可斯公司於109年9月17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7日起至114年9月17日止，利息約定109年9月17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浮動計算，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月17日止，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1.16%計算（本件違約時利率為 $1.715\%+1.16\%=2.875\%$ ）。原告復於109年11

01 月17日向原告借款160萬元、4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  
02 17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  
03 機動利率加計1.155計算（本件違約時利率為1.720%+  
04 1.155%=2.875%），並約定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  
05 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06 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7 金。詎被告馬可斯公司自113年9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  
08 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原告本金  
09 201萬1,41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而被告吳廖題既為上  
10 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馬可斯公司負連帶清  
11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2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到庭陳述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之訴訟標的均無意  
14 見，僅稱願意私下協商等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事  
18 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  
19 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被告既  
20 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  
21 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借款約定書、借據、  
25 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貸款  
26 逾期未繳通知函暨招領逾期信封與郵件收件回執、放款客戶  
27 授信明細查詢單、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頁至第70  
28 頁），並經被告於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主張  
29 及請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揆諸上開說明，自應本於其認諾  
3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1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4 項第1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  
05 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6 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李文友

15 附表：(單位：新臺幣；年：民國)

16

編號	請求金額 (即計息本 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 率	
1	366,583元	自113年9月 18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 右列利率計 算之利息。	2.875%	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 114年4月17日止，按左 列利率10%；自114年4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2	328,968元	自113年9月 18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 右列利率計 算之利息。	2.875%	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 114年4月17日止，按左 列利率10%；自114年4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3	1,315,868元	自113年9月 18日起至清	2.875%	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 114年4月17日止，按左

(續上頁)

01

		償日止，按 右列利率計 算之利息。		列利率10%；自114年4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合計	2,011,419元			